

# 永嘉县人民法院文件

永法〔2018〕17号

---

## 永嘉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永嘉县人民法院信访工作若干规定 (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永嘉县人民法院信访工作若干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年4月10日

---

永嘉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印发

###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受理

**第十条** 本院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 （一）属于本院受理范围的告诉；
- （二）对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裁判提出的申诉、再审申请；
- （三）对本院执行工作的申诉和控告；
- （四）上级法院交办的有关申诉信访事项；
- （五）上级法院、本院院长或者上级、同级党委、人大等有关部门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 （六）其它应由法院受理信访事项。

**第十三条** 本院实行院党组领导和业务部门负责人接待人民群众来访制度。接访形式包括定期接待、预约接待等形式，接待时间和地点应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信访事项属于本院管辖的，能够当场答复信访人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信访事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 第六章 信访领导接待

**第三十条** 对下列信访案件，实行院领导接访：

（一）包案化解的信访件，尤其是赴省进京访、越级进京访案件；

（二）长期积累、久拖未决的案件以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正在审理或执行程序中的案件；

（三）经中层干部接访后信访人情绪仍然过激的；

（四）信访人强烈请求院领导接待的案件；

（五）上级法院或者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督办的案件；

（六）其他日常接访中确有必要由院领导接访的案件。

**第三十一条** 对情况紧急的重大、突发来访，中层轮值接访窗口接访后仍然不服、信访人诉求情绪激烈，坚持要求院领导接访的，由接访日轮值中层提请信访案件所涉庭室的分管领导接访。

**第三十四条** 院领导接访确立领导接访日制度。领导接访日实行公示制和预约接访制。

**第三十五条** 设每月一日（遇节假日顺延至次日）为院长接待日，每月十五日（遇节假日顺延至次日）为县信访接待日。

参加院长接访日的接访领导为本院全体班子成员。

参加县信访接待日的接访领导为本院除院长之外的其他班

子成员。

**第三十六条** 院长接待日的接访地点在院长接待室。

县信访接待日的接访地点为县信访局信访接待会议室。

**第三十七条** 院信访办每月末将下月领导接访日安排表和主管领导分管庭室在院电子显示屏上进行公示。

**第三十八条** 实行预约接访的，由信访办负责对来信、来访当事人进行登记，确定被接访人员。预约登记接待确定后，将预约接待信访人情况按先后次序报送接访领导。接访领导确定接访日期后，由信访办通知被接访人员按时参加接访。

**第三十九条** 院领导预约接访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先由中层接访窗口接待登记分流并由接访值日中层进行接谈，认为符合院领导接访的，由接访值日中层填写《院领导接访审批表》交信访室；

（二）信访室每周五下午汇总表格，并向责任部门了解整理相关材料，再按照院领导分工，提出接访院领导、接访时间、接访陪同人员以及接访方式的建议，呈报相关院领导审示决定，由院领导决定是否需要通知责任部门负责人一起参加；

（三）信访室负责通知信访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来访，要求信访人填写联系单，同时做好通知陪同接访人员、布置接访场所等相关工作；如系在本院接访的，联系法警大队视情做好安保

工作。

## 第八章 违法上访行为的处置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涉诉违法上访行为,是指在上访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公私财产权利,依法应当予以治安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涉诉违法行为主要表现形式:

(一)在法院机关周围或其它公共场所非法聚集、静坐、下跪、呼口号、拉横幅、散发涉诉上访材料、出示状纸、穿状衣、以自杀相要挟、设灵堂、陈尸、弃尸等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以涉诉信访为由围堵、冲击国家机关的;

(三)以涉诉信访为由聚众堵塞、阻断交通,以递交涉诉上访材料为名拦截车辆、强行登车,或以其他方法破坏交通秩序的;

(四)在涉诉信访过程中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五)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或者实施自伤、自残、自杀等极端行为到各级法院进行信访的;

(六)在信访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

(七)在信访过程中故意损坏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的;

(八) 涉诉信访人到非信访接待场所走访，多人走访不按规定推选代表，扰乱公共秩序的；

(九) 涉诉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十) 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作他人闹访滋事的；

(十一) 在涉诉信访过程中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

(十二) 在涉诉信访过程中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十三) 煽动、策划、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

(十四) 进京赴省非正常上访的；

(十五) 经解释或判后释明，仍无理缠访闹访的；

(十六) 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

(十七) 其他涉诉信访违法行为的。

发生上述行为，立案庭及法院其他相关部门应当第一时间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

实施上述行为，经法院工作人员劝阻、批评或教育无效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或者制止。实际行为扰乱秩序，致使法院审判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